

106 年商標註冊申請案申請人性別統計分析

商標係業者從事商業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時，得用以指示及區別商品或服務來源之識別標識，惟須申請註冊取得商標權後，才能受到保障。獲准取得商標權註冊者取得專用商標 10 年之權利，於權利屆滿前 6 個月可申請延展註冊，且無延展次數限制，有利企業依其經營規劃，推展商品及服務，提升商機與產值，為業者經營之重要利器。

106 年本局受理之商標註冊申請案計 83,802 件，以自然人身分提出商標註冊申請案件數計 23,191 件，占 27.67%，其中男性提出之商標註冊申請案件數為 15,353 件，占自然人申請之 66.20%，本國女性提出申請者為 7,838 件，占自然人申請之 33.80%，另女性提出申請者占當年商標註冊申請案總量之 9.35%，由自然人與企業體占整體商標註冊申請申請案件量比例以觀，自然人申請比例占約近 3 成，其中女性申請人比例約為 3 分之 1 (如表 1)。

表 1 106 年度商標註冊申請案申請人性別統計

	公司行號	自然人			合計
		男性	女性	合計	
件數	60,611	15,353	7,838	23,191	83,802
占自然人案件比例	—	66.20%	33.80%	100%	—
占當年總申請案件比例	72.33 %	18.32 %	9.35 %	27.67%	100%

在現行商品服務分類共 45 類中，女性提出註冊申請案排名前 5 類為商品零售批

發服務、餐飲住宿服務、飲料、食品、調味品、清潔用品及衣服等，其中各該類別申請件數分別占當年女性申請商標註冊總件數之 8.73%、15.35%、12.04%、7.82% 及 11.89%，顯示 106 年度本國女性提出商標註冊申請之產業，以商品零售批發服務為最多，餐飲住宿服務、食品飲料、衣著、清潔及化粧用品亦佔相當比例（如表 2）。

另本局自 97 年 8 月起推動以電子方式申請商標註冊，以 97 年至 106 年統計資料觀之，自然人以電子申請方式申請商標註冊件數呈持續成長情形，女性自然人申請比例持續提升，惟男性申請數量仍明顯高於女性申請數量（如表 3）。

表 2 本國女性申請人商標註冊申請案指定使用商品/服務排名前五類別統計

排序	類別	商品名稱	件數	同類別註冊申請案件總件數	佔同類別註冊申請案件比例	類別居年度申請註冊總量排名
1	第 35 類	廣告；企業管理；企業經營；辦公事務(包含商品零售批發服務)。	1,130	12,938	8.73 %	1
2	第 43 類	提供食物及飲料之服務；臨時住宿。	1,086	7,076	15.35 %	2
3	第 30 類	咖啡、茶、可可、糖、米、樹薯粉、西谷米、代用咖啡；麵粉及穀類	892	7,407	12.04 %	3

		調製品、麵包、糕餅及糖果、冰品；蜂蜜、糖漿；酵母、發酵粉；鹽、芥末；醋、醬（調味品）；調味用香料；冰。				
5	第 25 類	衣著、靴鞋、帽子。	547	4,602	11.89 %	5
4	第 3 類	洗衣用漂白劑及其他洗衣用劑；清潔劑、擦亮劑、洗擦劑及研磨劑；肥皂；香料、精油、化粧品、髮水；牙膏。	533	6,818	7.82 %	4

表 3 106 年止各年度商標註冊申請案本國自然人所申請件數(電子申請)

至 106 年為止各年度新申請案本國自然人申請件數(電子申請)			
年度	男性自然人申請件數	女性自然人申請件數	申請比例
097	279	102	2.74:1
098	1,903	805	2.36:1
099	2,543	1,182	2.15:1
100	3,617	1,685	2.15:1
101	4,865	2,244	2.17:1
102	6,123	2,710	2.26:1

103	7,192	3,277	2.19:1
104	8,060	3,979	2.03:1
105	9,180	4,432	2.07:1
106	10,037	5,269	1.90:1